关于王永成同志所犯错误的处理决定

王永成同志在1976年上半年,正当"四人邦"加快篡党夺权步伐,猖狂向党进攻的时候,以他为首,于6月30日贴出了《江华院长追随邓小平大刮右倾翻案风的罪行必须污标》的大字报,攻击诬蔑邓小平同志,并给江华同志扣上"正在走的走资派"、"复辟狂"、"还乡团"、"反党"等牦子。对批判"四人邦"所鼓吹的"主要危险是经验主义"的谬论,攻击为"矛头对准党中央",是"反党",对反对"一二。五"大会的江华同志扬言"要向公安机关报案追查"等等。对当时院内的运动起了很坏的形响,犯了政治性的错误。在全院同志批判邦助下,王永成同志对自己所犯的错误,有了一定的认识,态度比较好,表示决心改正。经过支下全体党员讨论和支委会研究,考虑他犯错误主要是由于他个人的名利思想和受"四人邦"流毒较深,根据党的"惩前毖后,治广救人","思想批判从严,组织处理从宽"的后则,决定不给党纪处分,教育本人认真接受教训。

刑庭文下委员会 王 战 平 一九七九年七月七日

附:一、"六。三〇"大字报 二、王永成同志的检查

王 永 成79.7.9。